家事聲請狀（聲請撤銷監護【輔助】宣告）

案號：　　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（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）

承辦股別：　　（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）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　　元（若無此項，則省略）

聲請人：

戶籍地：

住所或居所(請勾選)：□同戶籍地。

□其他(請填寫)：

送達處所(請勾選)：□同戶籍地。

□同住居所。

□其他(請填寫)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代收人地址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其他。證號：　　）

性別：□男□女□其他

出生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職業：

電話號碼：

傳真號碼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□身心障礙者

是否需要法院提供合理調整措施(例如無障礙設施、手語翻譯、文件協助等)

□不需要。

□需要。(請簡述需求)

為聲請撤銷監護（輔助）宣告事：

聲請事項：

請求撤銷貴院○○年度監宣（輔宣）字第○○○號之裁定。

事實及理由：

聲請人因罹患○○○（病名或病因），前經貴院○○年度監宣（輔宣）字第○○○號裁定為受監護（輔助）宣告之人在案。經就醫診治，現聲請人已康復，有診斷證明書可稽。為此依民法第14條第2項（第15條之1第2項）、家事事件法第164條（第177條）規定，請求貴院裁定如聲請事項。

證據或文件清單：

編號	證據或文件名稱內容	頁碼	備註
1	○○年度監宣（輔宣）字第○○○號民事裁定		
2	診斷證明書○件		

此　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（少年及家事法院）家事法庭　公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具狀人　　簽名蓋章

撰狀人　　簽名蓋章